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
南區

承辦人:王俐淳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729

電子信箱:cz 11575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工土字第1090149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會函、生態檢核109年10月份填報情形清單

(13065777_1090149432_1_ATTACH1.pdf \ \ 13065777_1090149432_1_ATTACH2.

ods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09年12月2 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略引:「中央政府 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辦 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%之新建公共工程 時,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……」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10月份決標案件填報生態檢核執行情形清單及 統計表,已公布於工程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專屬 網頁。爾後工程會將每月針對100萬以上工程標案及所有金 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案,管控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後,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欄位填報情形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



第1頁,共2頁

處 副本:電2020/12/07文 交 08:操:17章

(工務局代決)

